

农业部1957年种子检验人員訓練班
參攷資料

·国际种子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印
1957年1月

国际种子检验规则

(本规则係1938年制定者，但可供参考之
點頗多，故附錄於此)

(一) 緒論

种子检查之目的，在决定某一批种子，於适当条件下，能发生正常植物之比率数量。决定国际间貿易种子之品质，必须有统一有效之一定方法。次述之规则，供种子检查員对某批种子有困难時之参考，此等规则，均係从实践中研究得来，仍当隨经验之更新而隨時修正之。

(二) 樣品採取

A. 平均供試品
检查种子，必先注意採取樣品，此項樣品，必須能代表全部种子之情形者，因此須注意到各項條件：

採取樣品，应用种子，从袋中採取時，須从上中下各部，各取等量，搅拌均匀，作一斤或分數斤之供試品，种子不满三袋時，每袋採取之。4袋至30袋，每3袋採取，至少須从三斤袋中採取。31袋至50袋，每5袋採取，至少从10袋中採取，50袋以上時，應採三份，必要時採取3份，但禾本科牧草，可以每100袋只採1份。

三葉草紫花苜蓿及其他种子，易混雜線子种子者，則不向袋數多寡，逐袋採取。

种子在箱中或貨車中時，則用長杆子從各部分採取云樣品，即寄小包時則全包供用。精选籽粒同时採取樣品時，应在种子从选种机流云時，隔一定時間，採取一部。

散装种子，应充分混和后，从10—20斤方面，(周围中央下

部)採取二公斤。總須從多方面採取足以代表全體穀子之樣品。

袋或其他包裝種子，不易攜者，用手從上部一處，下部二處，各取等量之樣品。(其他場合，倘以應用本法為便時，則用本法採取)。

採取之樣品，應比析查用量稍多。採取前，須將種子充分拌和，或應用混種機混合之。

必要時，某一小袋所取之一部份種子，不與全體混合，在內容有異樣情形時，更應如此。

檢查用之種子量如下：

a. 禾草種子：白三葉草、雜三葉草、百脉根、鴨茅、洋
慈、荷蘭鴨兒芹；十字科，胡蘿蔔、萵苣、荷蘭芹與
其他大小相類似之種子。 50公分

b. 紅三葉草、紫三葉草、亞麻、苜蓿、菜菔、菠菜與其
他類似之種子 100公分

c. 甜菜、小豌豆、小菜豆、山黧豆、野豌豆等 200公分

d. 大豌豆、大菜豆、穀類大豆等 400公分

e. 玉蜀黍 500公分

f. 檢查容積重時，1.5升(不得已時半升)。

如須將莢綠子一粒特別有害雜草種子全部加以析定，及須
析定生產地時，則更須多量之種子。

送析之樣品，較上述為少時，應在報告上註明，「析查樣
品分量太少」。

B. 供試品準備 供析樣品必須適於析查，決定清潔率
之供試品份量如后表)，其準備方法如下：

1. 手拌法。將樣品充分混合後，鋪置平盤之內，使
全部厚薄相同，靜置勿動，(萬一觸動，即須重新混合鋪平)，
繼即用匙，從盤之各處(至少5處)，各取一部，至需要份量

为止。

2. 对半混合法 在大纸上，将混拌后之样品对分，或在纸上用匙或小铲将样品及覆混合并半分之，经若干次之混合又半分，达到需要概量为止，从此概量中，探取需要之供试品。

3. 机械混合法 将样品依精巧之混板机混合后，及覆拌半，概达需要量时，全部用作析查清潔率之用。

测定供试品重量，有次列两法：

1. 精確量取所要之重量，用供清潔率之析查。

2. 量取概量，即此应用。

第一法可以使計称及析查简化，但在最后加减小量种子时，每易陷于主观的差别。

析查甜菜類发芽而取云400粒之种子时，为求供品準確起見，将充分拌匀之样品50公分，清潔土后，分量5、4、3、 $2\frac{1}{2}$ 公厘之四根筛内，筛过后，析查各筛内残留之粒数，依其比例，称云提取400粒种子时，每筛中应各取几粒。

(三) 清潔率

A. 清潔率析查要項：

析查清潔率所需之种子量，应在析查前正確測定。为分离杂质，刷玻璃板最为适用。（板下依种子情形，襯入各色纸）。最简单之方法，将种子堆於玻板左方，用饑将清潔种子集於右方。杂物理云之后，应细分为杂草种子，其他作物种子及無害杂植物等三堆。用饑剔分种子，在种子量多时使人目眩，宜改用風送器反筛。如上分为四堆后，分别測定清潔种子及各种子杂质之重量，称云相互之百分比。再将四堆总量与原重量比較，析定有無誤差或損失。使用之天秤至少每週由析

—4—

查主任折验一回。

折查清潔率所需分量如第一表。

第一表 清潔折查需用種子最少量(不含複查用)及計算
種發芽速度發芽率之目數表：

名 称	學 名	折定清潔率而 重量	發芽速 度計株 目數 (第 三)	發芽率 計株 目數 (第 四)
茴 香	<i>Anethum graveolens</i>	2 公分	7	14
紅頂草屬	<i>Agrostis spp</i>	0.5	6	16
洋 葱	<i>Allium Cepa</i>	5	3	12
狐 毛 草	<i>Alopecurus Pratensis</i>	1	7	21
香 莎	<i>Anthoxanthum odoratum</i>	1	7	21
荷 蘭 鴨 沈 芥	<i>Apium graveolens</i>	1	12	21
燕 麥 草	<i>Avena elatior</i>	3	5	14
燕 麥	<i>Avena sativa</i>	50	5	10
飼料葉 茄 甜 菓 莖	<i>Beta spp</i>	25	紙 5 砂 1	14
白 菜 屬	<i>Brassica spp</i>	3	4	10
穀 類	<i>Cereals (除 Avena)</i>	50	4	7

菊	苣	<i>Cichorium Endivia</i>	2	3	10
欧洲 菊	苣	<i>Cichorium Leticus</i>	2	3	7
黄	瓜	<i>Cucumis Sativus</i>	25	4	8
羽状狗尾草	草	<i>Cynosurus Cristatus</i>	1	7	21
鵝	茅	<i>Dactylis glomerata</i>	1	7	18
胡 萝	菔	<i>Daucus Carota</i>	1	7	16
红牛毛草	类	<i>Festuca ovina et rubra</i>	1	7	21
牛毛	草	<i>Festuca pratensis</i>	3	5	14
白	茅	<i>Holcus lanatus</i>	1	7	14
蕓	苣	<i>Lactuca sativa</i>	2	4	10
亚	麻	<i>Linum usitatissimum</i>	5	3	7
黑	黍	<i>Lalium spp</i>	3	5-6	14
羽扇	豆 属	<i>Lupinus spp</i>	100	5	10
苜	蓿 属	<i>Medicago spp</i>	4	4	10
角	苜 属	<i>Ornithopus Sativus</i>	4	7	16
罂	粟 属	<i>Papaveri spp</i>	1	4	10
旱	芹	<i>Petroselinum Sativum</i>	1	10	20

金 莖 草 屬	<i>Phalaris canariensis</i>	10	5	21
菜 豆 屬	<i>Phaseolus spp</i>	100	5-6	7
猫 尾 草	<i>Phleum pratense</i>	1	5	12
豌 豆 屬	<i>Pisum spp</i>	100	5-6	8
長 紫 草	<i>Poa pratensis</i>	0.5	14	28
粗 莖 長 紫 草	<i>Poa trivialis</i>	0.5	7	28
菜 腸 屬	<i>Raphanus spp</i>	10	4	10
蕪 菜	<i>Spinacia oleracea</i>	4	8	21
紅 三 葉 草	<i>Trifolium pratense</i>	4	4	10
雜 三 葉 及 白 三 葉 草	<i>Trifolium hybridum & repens</i>	2	4	10
紫 三 葉 草	<i>Trifolium incarnatum</i>	5	4	10
野 豌 豆	<i>Vicia spp</i>	50	5	10
玉蜀黍	<i>Zea mays</i>	200	4	6

(註)表列以外之種子，可照大小相仿者決定之。倘須檢查全部雜草種子數或特別有害雜草種子數，至少須檢查二回以上。此時無判種規定，則檢查清潔率時，須應用上表五倍之量。

B. 清潔種子的意義

1. 嚴法 (Stronger method) (S.M.)

检查之稻子，除外观发育良好，並無傷害者外，凡有伤或外观不良，然能发芽長成普通幼植物者，亦認為清潔稻子。为割一反確實起見，有特殊情形時，如次辦理。

三葉草稻子 有伤、发育不全，但胚未受損害者，仍認為清潔稻子。子葉缺去一部，但稻子較半粒為大時，作為清潔稻子。稻子只剩半粒或不及半粒時，作為無害夾雜物。稻子缺胚或胚已破壞，為無價值之稻子，計入無害夾雜物中。稻皮一部份破壞者，作為清潔稻子，紫三葉草稻子，受強烈之壓傷者，作為破傷稻子，計入無害夾雜物之中。胚頭著破壞或破裂之稻子，或其他無價值之稻子，無疑的已無發芽可能者，即歸入無害夾雜物中。

禾草稻子 胚受重傷不能發芽者，作為無害夾雜物。

甜菜類稻子 稻實中無稻子，作為未成熟，計入無害夾雜物中。含有一粒稻子以上者，作為清潔稻子。

受虫害之稻子，其害只限於胚乳者，作為清潔稻子。害及幼根者，作為無害夾雜物。

2. 速法 (Quicker method) (Q.M.)

稻子外觀有萎縮、有傷或破壞者，認為清潔稻子。但稻子大小須在半粒以上，半粒或半粒以下者，作為無害夾雜物。

3. 拼表法

樣品有多量之重傷，發育不良或變色稻子時，應記入報告之中。並應另作土壤發芽試驗。

三葉草稻子 蓼科植物稻子無稻皮者，作為無害夾雜物。含有少量白三葉稻子之雜三葉稻子，或反之含有少量雜三葉稻子之白三葉草稻子，其未熟之綠色稻子，不易辨別，此時該兩種稻子，均認為清潔稻子。

禾草稻子 禾草稻子，須有穎(稈)之穎果，始為清潔

稻子。中间有無穎果，則逐粒用镊子或指甲在桌上微压后辨别之。或用解剖刀，或象牙鏡或透射光線区别之。不十分透明之禾草穎果，則用薄金属或象牙制之解剖刀，在稻子面划条痕辨認之。均須注意勿伤胚体。猫尾草 (*Alopecurus pratensis*) 之检查，必須透射光線。检查禾草稻子，应尽量多用透射光線，少用解剖刀。小穗多花之稻子，則清云稻、梗归入無害夾雜物中，分离困难者（如 *Chloris gayana* Kuntze 等）听之，但應註寫於證明书中。燕麥大麥及猫尾草等無穎之稻子，作為清潔稻子。

宿根黑麥草 (*Lolium perenne*) 有10%以上之有芒果、黍、蕓麥、芦粟、猫尾草含10%以上之穎果，別無問題時，應將百分數，在检验報告中註明。

饲料麦及甜菜稻子中，通過2公厘篩孔者，均作為無害夾雜物。

混雜稻子中分离纯正之稻子，因互相類似而多困难，此時俱用簡單之方法，即把稻子充分拌勻之后，任意取云1000粒或400粒以上，在此少量之稻子中，分清混雜稻子与纯正稻子，决定两者之百分比。在应用顯微鏡時，則粒數尚可減少。

B. 夾雜物的意義

1. 他稻作物稻子 指受害稻子或其他作物稻子，在圃地中发展而無害者。

2. 無害夾雜物

(甲) 嚴法 (S.M.)

(一) 稻子重伤，不称入清潔稻子者。（參看清潔稻子意義）。

(二) 稻子或果实之碎片、塵埃、小石、殼、砂、石、土、根片、茎片空稈、禾草之未熟花、無胚稻子、無稻皮之莖

科种子、已芽之种子（惟种子有新鲜之胚而已经发芽者，仍作清潔种子論）、部份虫骸、死虫、鳞、甜菜之空果、饲料兼取及芥菜果实过2公厘筛眼者，及其他一切非种子之夹杂物。

(三) 次害不大之寄生物，有 *Oligotrophus sp.* 幼虫及其他虫害之狐尾草种子，或吸麦角菌核侵害之禾草种子。（凡有虫害之种子，须在报告中註明）。

(乙) 速法 (Q.M.)

半粒或小於半粒之种子或果实碎片（参照清潔种子意义）、尘埃、小石、殼、砂、石、土、根片、茎片、空籽、禾草之未结实花、無皮莢籽、部份昆虫体、死虫、鱗、通过2公厘筛眼之饲料兼取及甜菜籽实，及其他种子以外一切夹杂物，例如次害不大之寄生物（狐尾草种子中之 *Oligotrophus sp.* 幼虫，及其他寄生虫，有虫害之种子时，应記入报告）。

3. 雜草种子

(甲) 凡法定、公认，或习惯上认作雜草之植物种子，称为雜草种子。作物与雜草不易明分，某植物，在甲国为雜草，在乙国为作物，故須由折查所视当地情形决定之。

(乙) 小麦黑穗粒及綠虫粒及穀粒中之麥角，其他凡有害种子之菌核，均认作雜草种子，应於报告中載明。惟禾草种子中麥角之菌核，(*Claviceps microcephala* 反其他穀類)，作为無害夾杂物；但亦須記入报告中。

夾杂物有一粒超过1%时，应将重量%記入报告中。

D. 三葉草莢線子的检查

莢線子之检查用量如次：红三葉草、紫花苜蓿及大小略等之其他三葉草种子 100 公分，雜三葉草、白三葉草及狗尾草 50 公分。倘莢線子多量存在時，則检查用量可以減少。

菟絲子以大粒或小粒称，最好在报告内註明（将样品用1公厘筛筛过后，通过者为小粒，剩留者为大粒）。未熟粒亦应列入报告。菟絲之容許範圍，各国不同，故应将容許量注明。

E. 粒子检查室内各並行試驗間的容許變差範圍

清潔率应以2回检查之平均数决定之。凡2回試驗結果之变差，由於樣品採取或使用粒子量过少所偶然发生，或由於检查者个人的原因。国际商工局清潔率之容許變差範圍如第六节A。两者之变差，超过容許範圍時，則行第三回乃至第四回之試驗，認為確無變差時，用其平均数，此時差誤之結果，不予以列入計算。清潔率应將小数一併記入報告，但5%以下者，只演記整數。

(四) 发芽試驗

A. 意義

发芽試驗之目的，在確定条件追當時於土壤中可能发育生長幼植物之粒子数。各实验室之检查員，必須能依其熟悉之检查方法，进行检查，並能熟悉判定在土壤中发育時可能发育正常幼植物之粒子。

B. 檢查室內並行試驗間容許的變差

2回或數回之检查結果，其变差超过下列數字時，則像发芽条件不同，必須反覆重行試驗。

发芽率80% 或80%以上之粒子，有10%之变差時。

发芽率79% 或79%以下之粒子有15%之变差時。

C. 发芽試驗指針

1. 一般事項。发芽試驗，用标定清潔率后之清潔粒子，不得取用樣品內之粒子。任意數取至少400粒，不得主觀。

的选别。为使发芽条件相同，将种子每100粒为一组，分组试验之。种子须平均分布于发芽床上，粒与粒间，不可相互接触。

2. 芽的计数 在实验室试验时，经一定日数后，取云计数幼植物，其计数每过日数，如表一表。种子之发芽速度与发芽率，依百分比计算，并只取整数。

发芽缓慢，在试验终结时尚未发芽者，检查其状况，倘属新鲜者，则于报告中注明新鲜未发芽种子数。发芽之延迟由于未成熟者，则应用前述之低温或适当处理方法，并在报告中注明。

汎求幼植物计数之准确，须将残留在发芽床中之种子，计数一遍，视两者之合计，是否与原数一致。

3. 发芽试验的评定 评定幼植物是否正常，其根本基础，在依人工的实验室条件而作成之幼植物与土壤上作成之幼植物，作连续比较研究而获得之正确调群的错误。实验室之发芽试验，在决定幼植物之是否正常，下列各项，可作参考。

(甲) 人工的在实验室中倘能育成次述之幼植物，则在土壤栽培时，亦能发育为正常之植物。

(一) 幼植物发育正常，有固着之子叶及根者。

(二) 幼植物子叶之1片或2片上，仅有些微土破坏者。

(乙) 次述之幼植物，在土壤中难育成正常之植物，因而可认为无价值。

(一) 破损幼植物；

(1) 两个子叶均破损者。

(2) 根之一部破损(不尚发芽试验时有无副根)。

(3) 根上有明显之皱痕。

(二) 壮实之种子及幼植物。幼植物之子叶及根，大

部或全部腐敗，並非由隣接腐敗孢子所感染者。

(三) 应認為異常之幼植物：

(1) 一切胚皮已破，子葉已見綠色，但發芽期間未見成長之孢子。

(2) 幼植物體及根均細弱。

(3) 因孢子附有病菌(除 *Phoma* 及帶褐色斑紋之幼植物)而生之幼植物，或缺乏生活力之異常性幼植物。

可以認作異常幼植物者如次：

甲、十字花科植物(白菜、菜菔等)之孢子。

(一) 幼植物完全發育，但腐敗或生微者。

(二) 幼植物完全發育，但幼根一部腐敗或無根毛，有時腐敗部份完全消失，仅剩一肥胖之末梢者。

(三) 幼植物完全發育，但幼根呈細線狀者。

(四) 幼植物完全發育，但全部或一部呈玻璃狀者。

(五) 幼植物完全發育，但有褐色斑塊者。

(六) 幼植物完全發育，子葉特大，幼根細小不發達者。

(七) 幼根之全部或一部，可以由胚皮辨別，但外觀似已腐敗者。

(八) 幼植物破損者(兩枚子葉或根端破損)。

(九) 幼植物呈示難於確定之異狀者(例如捲狀子葉，或捲狀胚軸)。

乙、洋蔥之幼植物

不論是否因細菌而腐敗，凡根端鈍圓，或有齒痕無根毛者。

丙、萐蕎孢子根之先端褐色，或子葉與胚軸有

福班者。

4. 其他

甜菜之试验，应确定发生正常幼芽者之百分数。必要时即以 100 粒或 1 公升之供试品，计其发芽数，记入报告。

测验定发芽速度时，应测初时之幼植物百分数，与终了时之百分数，记入报告。

发芽试验，应依种子种类，採取最适合之方法。适当之发芽条件，虽应依场所而异，惟一般的发芽条件，应随时整备。发芽试验雖不需严密之条例，但亦须有相当規範。

湿度、空气、温度、光線，为一般种子发芽主要件，应随时能调节变化，至发芽床则可依情况擇定之。

5. 发芽床

最普通之发芽床如次：

(甲) 小粒种子

(一) 用吸墨纸(滤纸)具有吸水性但無有害化学成份故可溶性色素者。极小之种子则置於纸上，較大种子則置於纸条之间。

(二) 以多孔性之陶器或未釉磁盆，置水或湿砂中。本法因湿度一定，较用滤纸为便，但与所用器皿之多孔性情形有关。

(乙) 大粒种子：

以摺曲后之吸水性纸，置种子於其中，因大粒种子需水多，有利於接触水分，故紙質以軟者為宜。

(丙) 豌豆、蚕豆、穀類及類似之种子：

实验室中屢用砂及土壤，因湿度平均，微生物傳佈较少。惟砂及土壤，应用清潔之砂或消毒之砂土，再给予保水力約 70% 之水分。

6. 湿度与空气

水分不可过多，以免阻碍通气，故发芽床常须保湿，但不可过多，至使种子周围产生水膜。若干种子，如甜菜、豌豆、辣椒等，对水分甚为敏感，故此等种子，置於吸水纸上时，须用手指压擦吸水纸以指测不生水膜浓度。最初之加水量，依发芽床之大小而定，以后之加水，则由试验者决定之。发芽床之蒸发度，与试验室（房）之空气湿度有关，以防发芽床之过乾，应於发芽装置之底部，设置容水器具。

7. 温度

适当之温度为发芽试验之一大要矣，不在定温而在能不断调节，下列5种温度，可供应用：

(甲) 摄氏20度以上发芽延迟之种子，可用15—20度（室温）之定温。

(乙) 仍嫌过高而发芽延迟者，用10—12度或更低之温度。

(丙) 需要高温之种子用30度。

(丁) 需激剧之变温始迅速发芽之种子：

(一) 摄氏18—20度约18小时，30度6小时。

(二) 用哥本哈根装置，将水温自12度变至35度。

变温用次列之任何一法：

(甲) 急速之变温，可将发芽床移置温度一定之空间或定温室内。

(乙) 缓徐之变温，可在原来之发芽室或定温室内行之。

一般温度方面发生之缺陷，如温度过高，常见於豌豆、苜蓿 (*Medicago lupulina*)、洋葱、洋芥、高苣等。

8. 特别处理

促进发芽作用，常用下列之特别处理：

(甲) 浸种 若干种子，需要多量之水分，发芽床不够供应，此時用浸种法，浸种不可过久，温度亦需适当，使不妨发芽。因病害而种子不宜浸种时，则停止进行。

(乙) 冷冻 若干种子，在採收后即行发芽试验时，最初数日，置攝氏10度中，以后再入普通温度中，至试验终了为止。若干种子为使完全发芽，須於干燥状态中冷冻1日至数日，然后置入发芽装置。

(丙) 干燥 新採种子之后熟，常依水分含量正常后而促进，此時干燥之温度在40度以内，空气流通，约5—7日即达目的。

(丁) 截断 新採种子尚未后熟者，可用截断法，惟須在胚端立反对方酒。

(戊) 光线 大部之种子，逢光线则发芽迅速而增多。发芽可依太阳之直射光、紫外线或人工照明催动之，但须同时注意正露之湿度。

(己) 药品 促进发芽不許应用药品，惟为防治病害，则可用农业用各种消毒剂。

9. 特别装置

(甲) 玻璃罐装置 本装置依罐芯自下部水槽吸收水分，保持湿度，以免不必要的蒸发，以具有小孔之玻璃罐，置若干种子。现用之装置，如哥本哈根装置，係将最初之耶可勃生(Jacobsen-Apparatus)装置，加以改良者。

(乙) 发芽箱 用于暗形或散光下之发芽者，有定温器或发芽箱，此装置之内容，为大型两层壁之洋铁箱，其两层壁间为空气层、洋灰、石棉、软木、木屑等，防止温度之变化。需用低温发芽时，则箱内上层置冰块，或特设冷却装置。

(丙) 罗特华装置 (Rodewald-Apparatus) 洋铁箱

装玻璃盖，使正对直射光线下，箱底置湿砂或水，中置未抽穗之稻，依煤气或电气加热。

(丁) 溫室內土壤播種試驗 実驗室內之實驗，均行於人工條件之下，在可疑之時，應再在土壤中作補助實驗。有適當之溫度、通氣及溫度，即不必特定土壤，只須選擇並不固結，能供給種子以充分水分之土壤。故以良質之菜園土壤（無雜草者）與清潔之細砂等分混和后，即得適當之播種土壤，但無論如何，只能示中性或微酸性不能為酸性。

土壤中必須注意供給適當之水分，將水分加入乾土後拌勻之，水分供給是否充分，以一匙之土，用手握之，倘成塊狀，鬆手不能散者，則水分適當之證。給水後之土壤，倘入試驗用密器，不加鎮壓，然後規則的播種其上，適當覆土，其他一如野外栽植。

(五) 補助實驗

A. 健康狀態

1. 國際試驗報告中，因送驗者之希望，得列入種子之健康狀態(例外見3、及d)。

(甲) 需要報告種子一般健康狀態時，應敘述種子之傳染性病，儘量依百分比報告各傳染病之範圍。傳染病之存在不明確時，則報告如次：「並未發現寄生菌或其他足以引起病害之生物。——實驗室可以實驗者。——」

(乙) 要求限於一粒或數粒特別傳染病時，可報告其云現及被害之程度，試驗中倘未有發現，則報告中寫明：「樣品中對於-----之云現，結果否定。」

(丙) 甜菜種子之健康狀態，不能以蠟眼病菌(*Phoma*)類之傳染病為標準，如送驗者要求報告蠟眼病菌之情況，則報